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8號  
公司電話：(06)384-022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他	30~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靖璇



中華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編 號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編 號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0,966,947	2	\$9,734,593	-	短期借款	四	\$-	-	\$50,000,000	-
應收帳款	四/六.2	126,896,606	1	169,905,06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6	1,032,077,581	1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2/七	30,707,102	-	72,693,987	1	預收貨款	四	562,514	-	419,86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808,590,290	18	1,956,257,844	18	應付帳款	四	4,451,633	-	11,285,503	-
存貨	四/六.3/七	167,341,923	2	256,713,01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	-	7,033,304	-
其他流動資產	六.4	691,441,106	7	577,563,663	5	其他應付款	四	184,745,686	2	277,488,901	3
流動資產合計		2,985,943,974	30	3,042,868,169	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786,617,019	18	1,915,932,998	18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2,402,957	-	2,253,66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八	3,604,058,403	35	3,042,709,169	28	流動負債合計		3,010,857,390	30	2,264,414,235	21
無形資產	四	2,006,390	-	-	-	非流動負債					
存出保證金	四	36,485,496	-	38,193,410	-	長期借款	四	50,000,00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586,408,406	35	4,673,100,000	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116,129,000	1	116,129,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17	-	211,7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7	37,913,938	-	34,456,6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29,016,912	70	7,754,214,378	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042,938	1	150,585,607	1
						負債總計		3,214,900,328	31	2,414,999,842	22
						權益					
						股本	六.8/七	1,600,000,000	16	1,600,000,000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8	1,437,725,061	14	1,437,725,061	13
						未分配盈餘	六.8	3,962,335,497	39	5,344,357,644	50
						保留盈餘合計		5,400,060,558	53	6,782,082,705	63
						權益總計		7,000,060,558	69	8,382,082,705	78
資產總計		\$10,214,960,886	100	\$10,797,082,5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14,960,886	100	\$10,797,082,54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8/七	\$629,871,261	100	\$687,366,489	100
營業成本	六.3.10.11/七	(1,017,726,463)	(161)	(1,055,695,561)	(154)
營業毛損		(387,855,202)	(61)	(368,329,072)	(54)
營業費用	四/六.10.11/七	(193,022,674)	(31)	(214,096,626)	(31)
營業淨損		(580,877,876)	(92)	(582,425,698)	(8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六.12/七				
其他收入		55,220,391	9	57,993,652	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7,904,586)	(135)	(216,346,226)	(31)
財務成本		(8,460,076)	(1)	(8,423,207)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801,144,271)	(127)	(166,775,781)	(24)
稅前淨損		(1,382,022,147)	(219)	(749,201,479)	(109)
所得稅費用	四/六.13	-	-	-	-
本期稅後淨損		(1,382,022,147)	(219)	(749,201,479)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u>\$</u>(1,382,022,147)</u>	<u><u>(219)</u></u>	<u><u>\$</u>(749,201,479)</u>	<u><u>(109)</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4月1日餘額	\$1,600,000,000	\$1,437,725,061	\$6,093,559,123	\$9,131,284,184
113年度稅後淨損	-	-	(749,201,479)	(749,201,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9,201,479)	(749,201,479)
114年3月31日餘額	\$1,600,000,000	\$1,437,725,061	\$5,344,357,644	\$8,382,082,705
114年4月1日餘額	\$1,600,000,000	\$1,437,725,061	\$5,344,357,644	\$8,382,082,705
114年度稅後淨損	-	-	(1,382,022,147)	(1,382,022,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2,022,147)	(1,382,022,147)
115年3月31日餘額	\$1,600,000,000	\$1,437,725,061	\$3,962,335,497	\$7,000,060,5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四年四月一日至一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四年度)  
及民國一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82,022,147)	\$ (749,201,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0,089,994)	(53,365,327)
利息費用	8,460,076	8,423,207
折舊費用	178,326,185	194,335,706
攤銷費用	3,780,453	3,770,5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4,994,244
減損損失	6,997,203	14,031,704
災害損失	151,073,8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2,5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87,971,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3,008,463	(9,020,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86,885	70,705,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620,461	(257,356,141)
存貨	89,371,090	110,292,955
其他流動資產	(117,334,286)	(127,537,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582	224,637
預收貨款	142,649	157,288
應付票據	-	(5,438,766)
應付帳款	(6,833,870)	(15,265,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3,304)	2,878,318
其他應付款	(92,743,215)	(216,487,2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315,979)	107,633,932
其他流動負債	149,293	(233,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7,331	3,142,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7,390,820)	(513,315,842)
收取之利息	50,089,994	53,365,327
支付之利息	(8,460,076)	(8,423,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5,760,902)	(468,373,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3,345)	(23,645,02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6,440,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7,914	(14,865,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1,738,687	(106,58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6,993,256	421,345,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000)	50,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0,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232,354	2,971,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4,593	6,763,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966,947	\$9,734,5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台灣板保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核准設立，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為外國人投資之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本公司登記地址及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8號。
2.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TFT-LCD液晶顯示器用之微薄玻璃基板。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唯一法人股東所任命之唯一董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核准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公司已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次修訂條文。此修正限縮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再適用於在原始認列時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該等修正內容適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就發生於最早表達比較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交易適用。於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累積影響數，作為該日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前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規定予以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除白金係依歷史經驗定期評估耗損(帳列減損損失)外，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9. 租賃

###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無形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發生重大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採有效利息法(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依民國一〇五年度依(105)基秘字第304號函之規定，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俟當年度盈餘於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揭露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如下，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重大災害之損失估計

本公司TF-2廠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生火災所造成之建物、設備及存貨損失，係依據受損內容、範圍及程度，以不高於帳面價值之預估修復或重置成本估計。此評估涉及現場勘查、檢測及相關廠商估價等作業，於本公司復工後陸續進行，不確定性較高，最終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差異。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六.3、5及12(2)及十。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3.31
庫存現金	\$33,941	\$53,901
銀行存款	160,933,006	9,680,692
合計	<u>\$160,966,947</u>	<u>\$9,734,593</u>

###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3.31
應收帳款	\$126,896,606	\$169,905,06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07,102	72,693,987
合計	<u>\$157,603,708</u>	<u>\$242,599,05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存貨

	<u>115.3.31</u>	<u>114.3.31</u>
原 料	\$13,525,689	\$24,809,228
在 製 品	80,106,518	146,694,833
製 成 品	73,709,716	85,208,952
合 計	<u>\$167,341,923</u>	<u>\$256,713,013</u>

註：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六.12(2)及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17,726,463元及1,055,695,561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4. 其他流動資產

	<u>115.3.31</u>	<u>114.3.31</u>
預付貨款	\$428,880,485	\$324,207,499
進項稅額	29,176,719	28,039,541
暫 付 款	49,380,759	49,561,435
用品盤存	28,901,724	37,978,562
其 他	155,101,419	137,776,626
合 計	<u>\$691,441,106</u>	<u>\$577,563,663</u>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白金	未完工程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4.1	\$5,126,537,305	\$9,567,260,834	\$156,664,773	\$8,000,495	\$4,681,225,057	\$1,240,294,733	\$20,779,983,197
增添	-	-	-	-	-	23,645,028	23,645,028
處分	-	-	-	-	(2,320,224,223)	-	(2,320,224,223)
移轉	693,000	12,644,204	1,000,000	-	-	(14,337,204)	-
114.3.31	\$5,127,230,305	\$9,579,905,038	\$157,664,773	\$8,000,495	\$2,361,000,834	\$1,249,602,557	\$18,483,404,002
增添	-	-	-	-	844,447,513	56,111,539	900,559,052
移轉	565,000	3,541,650	-	-	-	(6,919,230)	(2,812,580)
火災毀損	(1,240,903,522)	(2,475,207,890)	(4,412,150)	(741,312)	-	-	(3,721,264,874)
115.3.31	<u>\$3,886,891,783</u>	<u>\$7,108,238,798</u>	<u>\$153,252,623</u>	<u>\$7,259,183</u>	<u>\$3,205,448,347</u>	<u>\$1,298,794,866</u>	<u>\$15,659,885,6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3.4.1	\$4,098,357,434	\$9,253,982,381	\$152,026,349	\$7,578,311	\$718,980,296	\$1,001,402,652	\$15,232,327,423
折舊	84,754,281	106,236,661	3,184,764	160,000	-	-	194,335,706
其他變動	-	-	-	-	14,031,704	-	14,031,704
114.3.31	\$4,183,111,715	\$9,360,219,042	\$155,211,113	\$7,738,311	\$733,012,000	\$1,001,402,652	\$15,440,694,833
折舊	83,107,141	93,534,555	1,524,489	160,000	-	-	178,326,185
其他變動	-	-	-	-	6,997,203	-	6,997,203
火災毀損	(1,096,089,034)	(2,468,948,528)	(4,412,150)	(741,312)	-	-	(3,570,191,024)
115.3.31	<u>\$3,170,129,822</u>	<u>\$6,984,805,069</u>	<u>\$152,323,452</u>	<u>\$7,156,999</u>	<u>\$740,009,203</u>	<u>\$1,001,402,652</u>	<u>\$12,055,827,19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白金	未完工程	合計
帳面金額：							
115.3.31							
成本	\$3,886,891,783	\$7,108,238,798	\$153,252,623	\$7,259,183	\$3,205,448,347	\$1,298,794,866	\$15,659,885,600
累計折舊	(3,170,129,822)	(6,783,149,493)	(152,323,452)	(7,156,999)	-	-	(10,112,759,766)
累計減損	-	(201,655,576)	-	-	(740,009,203)	(1,001,402,652)	(1,943,067,431)
	<u>\$716,761,961</u>	<u>\$123,433,729</u>	<u>\$929,171</u>	<u>\$102,184</u>	<u>\$2,465,439,144</u>	<u>\$297,392,214</u>	<u>\$3,604,058,403</u>
114.3.31							
成本	\$5,127,230,305	\$9,579,905,038	\$157,664,773	\$8,000,495	\$2,361,000,834	\$1,249,602,557	\$18,483,404,002
累計折舊	(4,183,111,715)	(9,158,563,466)	(155,211,113)	(7,738,311)	-	-	(13,504,624,605)
累計減損	-	(201,655,576)	-	-	(733,012,000)	(1,001,402,652)	(1,936,070,228)
	<u>\$944,118,590</u>	<u>\$219,685,996</u>	<u>\$2,453,660</u>	<u>\$262,184</u>	<u>\$1,627,988,834</u>	<u>\$248,199,905</u>	<u>\$3,042,709,169</u>
113.3.31							
成本	\$5,126,537,305	\$9,567,260,834	\$156,664,773	\$8,000,495	\$4,681,225,057	\$1,240,294,733	\$20,779,983,197
累計折舊	(4,098,357,434)	(9,052,326,805)	(152,026,349)	(7,578,311)	-	-	(13,310,288,899)
累計減損	-	(201,655,576)	-	-	(718,980,296)	(1,001,402,652)	(1,922,038,524)
	<u>\$1,028,179,871</u>	<u>\$313,278,453</u>	<u>\$4,638,424</u>	<u>\$422,184</u>	<u>\$3,962,244,761</u>	<u>\$238,892,081</u>	<u>\$5,547,655,774</u>

註：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六.12(2)及十。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3.31	114.3.31
保證合約	\$1,032,077,581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Mitsubish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約定取得白金供本公司使用，合約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需返還等量之白金。本公司之母公司AvanStrate Inc.擔任本公司之擔保人及代付相關費用。

## 7. 負債準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3.31	114.3.31
期初金額	\$34,456,607	\$31,314,549
當期新增	3,457,331	3,142,058
期末金額	\$37,913,938	\$34,456,607
非流動	\$37,913,938	\$34,456,607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公司所擁有工廠相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應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 8.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00元，實收資本均為1,60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

### (2)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均決議為不予分配。由於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未設置股東會，故一一四年度之決議由唯一董事（董事長）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代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通過；一一三年度之決議則由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代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通過。

## 9.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收入	\$634,837,269	\$707,339,095
銷售收入－關係人	(1,631,700)	(13,018,3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34,308)	(6,954,292)
合 計	\$629,871,261	\$687,366,489

## 10. 營業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土地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一至二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5.3.31	114.3.31
不超過一年	\$21,029,109	\$25,975,6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705,323	79,705,323
超過五年	259,686,100	285,430,984
合 計	\$360,420,532	\$391,111,98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51,098,106	\$54,945,094

## 1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00,952,549	\$61,520,637	\$262,473,186	\$217,806,053	\$79,597,033	\$297,403,086
折舊費用	175,277,346	3,048,839	178,326,185	189,948,198	4,387,508	194,335,706
攤銷費用	-	3,780,453	3,780,453	336,861	3,433,661	3,770,52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

## 1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1,913,702	\$1,913,712
利息收入	50,089,994	53,365,327
其他收入－其他	3,216,695	2,714,613
合 計	\$55,220,391	\$57,993,652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4,334,783)	\$253,343,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4,994,244)
淨已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2,424,061)	(64,70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87,971,874)	-
補助收入	-	5,200
災害損失(註)	(151,803,859)	-
什項支出	(1,370,009)	(5)
合 計	\$(847,904,586)	\$(216,346,226)

註：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十。

###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8,460,076	\$8,423,207

## 13.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382,022,147)	\$(749,201,479)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6,404,429)	\$(149,840,2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76,404,429	149,840,29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445	700,80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06,187	11,16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81,632)	(11,860,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

	115.3.31	114.3.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129,000	\$116,129,0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129,000	\$116,129,000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5.3.31	114.3.31	
106年	\$352,549,170	\$352,549,170	\$352,549,170	116年
107年	398,491,461	398,491,461	398,491,461	117年
108年	728,404,095	728,404,095	728,404,095	118年
109年	516,314,324	516,314,324	516,314,324	119年
110年	268,613,097	268,613,097	268,613,097	120年
111年	344,898,317	344,898,317	344,898,317	121年
112年	545,534,957	545,534,957	545,534,957	122年
113年	957,158,557	957,158,557	-	123年
		\$4,111,963,978	\$3,154,805,42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382,022,147元及749,201,479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vanStrate Inc.	本公司之母公司
AvanStrate Korea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Vedanta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631,700)</u>	<u>\$ (13,018,314)</u>

(1) 與非關係人比較計價方式如下：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售價可資比較。

(2) 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如下：

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16,069,526</u>	<u>\$2,663,778</u>

(1) 與非關係人比較計價方式如下：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資比較。

(2) 與非關係人比較付款條件如下：

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3.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30,707,102</u>	<u>\$72,693,987</u>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31	114.3.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1,746,603,453	\$1,881,688,79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61,986,837</u>	<u>74,569,046</u>
合計	<u>\$1,808,590,290</u>	<u>\$1,956,257,844</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3.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7,033,304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3.31	114.3.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1,685,214,848	\$1,792,077,95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1,402,171	123,855,041
合計	\$1,786,617,019	\$1,915,932,998

7. 營業費用

	115.3.31	114.3.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52,584,681	\$-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合約金額(未稅)	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之母公司	白金	\$341,806	議價

民國一一三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合約金額(未稅)	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4,597,613	議價

9. 資金融通：

一一四年度：

借款予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度利息
本公司之 母公司	\$5,775,183,240	\$3,586,408,406	1.13636~2%	\$45,678,360

一一三年度：

借款予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度利息
本公司之 母公司	<u>\$5,947,699,200</u>	<u>\$4,673,100,000</u>	1.13636~2%	<u>\$51,576,071</u>

10. 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3.31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 股東 Cairns India Holdings Limited	JPY44,400,146仟元	JPY43,819,035仟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主 要股東 Cairns India Holdings Limited	JPY8,704,677仟元	JPY8,704,676仟元

11.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協議支付生產SG玻璃之技術合作特許權契約，本公司製成品部分按銷貨之5%，商品部分則按銷貨淨額之0.25%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上述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31,103,416元及33,955,117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由關係人代購消耗品、提供技術援助及修繕工事等各項交易列示如下：（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	\$467,95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441,036
合計	<u>\$-</u>	<u>\$908,995</u>

-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本公司之母公司借入白金之利息費用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u>\$-</u>	<u>\$(277,082)</u>

##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5.3.31	11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白金	\$1,621,333,437	\$1,627,988,834	母公司債務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72,917,036	110,711,253	短期及長期借款
合計	<u>\$1,694,250,473</u>	<u>\$1,738,700,087</u>	

另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本公司之所有股票質押予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Cairns India Holdings Limited。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之供應商因本公司未於付款期限內支付相關款項，進而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支付未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有三件訴訟案尚未判決，無法估計訴訟結果，惟本公司已依合約條款實際發生情形認列應付帳款及費用。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生火災事故，造成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初步估計損失151,803,859元(損失估計基礎請參考附註五)，並已認列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外支出項下。本公司已投保財產險，相關求償及保險理賠程序進行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15.3.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0,933,006	\$9,680,6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7,603,708	242,599,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4,998,696	6,629,357,844
存出保證金	36,485,496	38,193,410
合計	<u>\$5,750,020,906</u>	<u>\$6,919,831,002</u>

## 金融負債

	115.3.3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保證合約	\$1,032,077,58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款(含短期及長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51,633	18,318,8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71,362,705	2,193,421,899
小計	<u>2,025,814,338</u>	<u>2,261,740,706</u>
合計	<u>\$3,057,891,919</u>	<u>\$2,261,740,706</u>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款。
- B.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